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  
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  
易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  
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  
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  
及協議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完成股份拆細及就此擬進行  
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  
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4-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提呈予股東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